

# 總統府公報

第 714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4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20
-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24
-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25
- (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25
- (六)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  
預算.....26
- (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  
算.....27
- (八)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27
- (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  
度預算.....28
- (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  
算.....29
- (十一)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31

|                           |     |
|---------------------------|-----|
| (十二)增訂並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條文·····   | 32  |
| (十三)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      | 39  |
| (十四)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 41  |
| (十五)修正證人保護法條文·····        | 42  |
| (十六)修正家庭教育法條文·····        | 45  |
| (十七)增訂、刪除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 45  |
| (十八)增訂並修正飛航事故調查法條文·····   | 59  |
| (十九)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       | 64  |
| (二十)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 67  |
| (二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法·····         | 67  |
| (二十二)修正菸酒管理法·····         | 82  |
| (二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糧食管理法條文····· | 104 |
| (二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商業會計法條文····· | 108 |
| (二十五)增訂並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 115 |
| (二十六)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119 |
| (二十七)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123 |
| (二十八)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       | 125 |
| (二十九)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       | 127 |
| (三十)修正教師法條文·····          | 128 |
| (三十一)修正船員法條文·····         | 129 |
| (三十二)修正外役監條例條文·····       | 133 |
| (三十三)增訂刑事訴訟法條文·····       | 135 |
| (三十四)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135 |
| (三十五)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 136 |
| (三十六)修正志願服務法條文·····       | 137 |
| (三十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137 |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特殊教育法修正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

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